

2023年冬天段落摘抄(通用10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自查报告内容篇一

自全县深化基层党风政风“清洁行动”推进“微腐败”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宽城县财政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把“专项治理”与“两学一做”深度融合，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积极做好机构组建，方案制定，舆论宣传，自查自纠等各项工作。

一是召开会议，统一思想认识。召开班子会、党支部大会，传达学习县委会议精神，专题研究和部署财政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使全局上下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充分认识到整治“微腐败”问题，是市、县委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的新部署，提出的新要求。

二是制定文件，明确责任分工。成立了党组副书记、局长任组长，指定一名班子成员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订下发了《宽城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深化党风政风“清洁行动”推进“微腐败”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治范围和内容、时间安排和步骤、责任分工等。

三是广泛宣传，树立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会议、电子显示屏以及微信等载体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宣传，使每一名党员干部对“四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入脑入心，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让有问题的干部放下包袱、正视问题、把握机会、主动整改，争取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无问题的干部能够自

我警醒、警钟长鸣。

四是丰富载体，教育全面覆盖。通过近几年来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分析，教育干部职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不断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开展“重温入党誓词、争做合格党员”活动，进一步加强党性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党章党规知识竞赛，加深对党章党规党纪的理解，做到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五是建立台账，严格组织落实。在自查自纠阶段，局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认真填写《自查自纠表》和签订承诺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填报的“一表一书”进行认真的查阅并建立台账，尚未发现财政系统党员干部存在“党性不强”、“处事不公”、“作风不实”、“为政不廉”等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对群众举报和有问题的线索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六是高效履职，提升监管实效。县财政局积极履行财政监管职能，配合纪委等部门开展套取骗取社会保障、农田水利、救灾救济等项目资金以及擅自处理集体“三资”等问题的专项检查，转变基层干部作风，改善基层政治生态，确保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取得实效。

自查报告内容篇二

一年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大、xx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目标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加强了公务员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圆满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今年，先后荣获山东拾人事系统先进单位”、潍坊市“模范公务员集体”和安丘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市直先进单位”等称号。

我们按照省市有关通知精神，对单位200x年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创建活动扎实有效。

局领导班子明确提出：精神文明建设应摆在重要地位，各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对完成日常业务工作任务与文明建设负有同等责任。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了年度的总体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专项任务，纳入各科室负责人职责中。同时，组建了局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日常创建工作。齐抓共管机制的建立，从组织上保证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得以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

党支部始终把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并倾注了大量精力，塑造了一支有能力、有道德、有纪律的人事干部队伍。

1. 抓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干部思想素质。我们坚持了每周一、三、五学习制度，采取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了党的xx大、xx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行政许可法》、《干部选拔条例》、《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上级有关文件、政策，强化了干部的党性和法律、道德意识；认真组织开展了“树组工干部形象”、“五强化、五带头”和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清廉”学习教育活动，教育广大干部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艰苦创业，严于律己、廉洁奉公，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

使全局上下形成了人心思上、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我局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部门联评中连年获市政府系统第一名。

2. 抓规范管理，搞好机关自身建设。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结合iso9001□xx质量管理标准，以“立足发展，人才高地建设高标准；规范管理，人事编制工作高效能；满足顾客，人诚事公服务高质量；与时俱进，人心凝聚共创高水平”为质量方针，按各部门职责和业务类别，制定出11套服务细则，包含各项人事编制业务的工作流程、政策依据、所需资料、办理时限、相关表格等，汇编成《安丘市人事局工作手册》，全体人员以此为标准开展工作，有效地提高了局机关的工作、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工作领先，效益显著。

我们坚持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立足人事人才工作，在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生达到240人，同比增长33%。二是通过“周三人才市场集市日”活动和网上人才市场搭桥，帮30家企业、719名求职人员实现了自己的招聘(求职)愿望。三是与石油大学联合举办的机械工程类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圆满结束，26名学员全部顺利结业。根据我市《高层次人才管理规定》，结业学员全部纳入高层次人才管理范畴，为我市机械加工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人事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干部管理。在加强年终考核的同时，对干部行了动态考核。二是规范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的调配交流。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人事管理的通知》，将镇、街道间教职工的调配权放给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事部门重点抓好编制管理，从而进一步简化了手续，提高了效率，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三是拓宽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领域，注重了民营企业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

将农村科技人员纳入了职称评审范围;配合组织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首届“安丘市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四是认真做好工资福利与离退休工作;加强编制管理,深化机构改革。

(三)热点、难点问题:一年来,我们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不断改进措施,使社会敏感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一是完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机制。今年,配合人事制度改革,我们制定了“市场引导、政府调控、面向基层、双向选择”和“由编制管理为合同管理、人事局管理为人才服务中心代管”的就业办法,逐步建立了“毕业生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灵活就业机制,保障了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截至目前,我市实际接收毕业生920人,已就业847人,就业率达93%,在潍坊市名列前茅。二是以考试考核成绩为核心指标,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三是以个人志愿、特长与单位需求相结合为原则,妥善安置军转干部。今年分配的25名军转干部,分别被安置到市政府、公、检、法、司等部门,真正达到了部队满意、转业干部满意、接收单位满意。四是以落实政策为依托,有效稳定企业军转干部队伍。四、文体先进,风气良好。一是重视干部的继续教育,通过各种方式,促进全员学习、终身学习、自觉学习的良好风尚。一年来,我局先后组织全体干部参加了公务员英语、电子政务、计算机、行政许可法等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文化素质与业务技能。二是模范执行计划生育国策,连年被评为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五、民主管理,遵纪守法。

建立并落实每月局办公会制度,对重大事项依照政策,进行民主协商,不搞一言堂。民主法制教育经常化,完善工作秩序,规范工作纪律,全体干部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

六、倡导文明风气,创造优美环境。

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并成立局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办公室卫生进行定期检查，保持了洁净、优雅的办公环境。同时，倡议局全体干部在自己的居住区，自觉维护周边环境的卫生，积极参与居住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使全体干部及所有家属都成为创建文明单位的参与者，取得了良好成效。总之，我局在创建省文明单位的过程中，从干部素质、整体业务、内外环境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得到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负责人签字(章)单位(章)年月日

自查报告内容篇三

修水县自去年6月开展“微腐败”集中整治工作以来，紧紧围绕压实“三个责任”、突出“三个重点”、做到“三个结合”，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整治调度，加强监督检查，敢于较真碰硬，敢于向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亮剑”，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明显。截至目前，全县共排查梳理出问题线索77条，查处“微腐败”案件58起64人，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为了将工作落到实处，修水县坚持压实领导小组和各牵头单位责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把整治工作细化为24项具体任务，明确排查项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坚持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明确各乡镇、县直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的责任，要求各单位党组织“一把手”亲自动员、亲自部署，并开展督查，召开专题调度会；坚持压实县乡两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充分发挥纪委牵头协调作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各乡镇纪委定期梳理问题线索，按月报送问题线索情况，加大案件的. 查处力度，通报曝光典型案件，倒逼责任落实。县纪委对反映集中、性质恶劣的问题线索重点督办、限期办结。

该县在推进“微腐败”集中整治工作中，坚持做到突出“三个重点”：重点开展自查自纠。各牵头单位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党员干部开展自查；对照排查项目分工要求，组织相关单

位开展自查;各乡镇组织辖区内党员干部开展自查,各单位建立自查问题整改台账,逐项销号整改。目前,全县所有科级干部向县纪委上交了自查自纠登记表和承诺书;重点加强线索排查和问题核查。对xxxx年以来群众举报、明察暗访、专项巡察中所涉及的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重点加强警示教育。依托当地媒体,及时发布查处“微腐败”典型案例信息,以案说纪开展警示教育。先后下发通报3期16件,开展警示教育活动2次,刊发警示教育案例4期。

该县在推进“微腐败”集中整治工作中,努力做好“三个结合”,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坚持与“两学一做”相结合。把集中整治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下基层、转作风、强服务”活动,实现两项工作的有机结合;与完善制度相结合。针对整治发现的问题,完善办事程序和监管办法,出台了《修水县重点工程管理责任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切实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与日常监督管理相结合。把整治作风不实、行政不作为与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监督管理结合起来,转变干部作风,规范行政行为,提升履职服务水平,极大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自查报告内容篇四

我局对照《州商务局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对20xx年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自检自查。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商务系统的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食品安

全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场流通股，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明确到责任人。

（二）任务明确，重点突出

20xx年，我局继续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原则，严厉打击生猪屠宰环节中注水和注入其他物质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将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的各项措施有效结合，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一是进一步加强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生猪屠宰宰前宰后的检疫检验工作。二是严把肉品质量关，严禁不合格的肉品上市销售。三是对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和检验不合格的肉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相关文字记录。四是进一步加大了鲜肉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五是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快“消费品农家店”建设，逐步实现了食品、副食品和日用消费品市场的物流配送和连锁经营，为人民群众创造了“购买放心、消费放心”环境。六是我局与城区六家生猪定点屠宰厂（点）、四户大型超市、一户“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一户综合农贸市场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

（三）超前谋划，制定方案

肉品质量安全是关系到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事。我局高度重视，为有效遏制病害肉、注水肉等流入消费领域，确保上市肉品质量安全，结合我县商贸流通系统实际，出台了《xx县20xx年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云南省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并下发到全县6个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和20户商贸流通企业。

我局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并召开了全

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打击私屠滥宰、酒类专制等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省、州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打击私屠滥宰、酒类专制等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了我县开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打击私屠滥宰、酒类专制等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时间、方法、步骤，明确了任务和职责。

（一）认真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为民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20xx年，全县完成“万村千乡”市场工程20个日用消费品农家店的建设改造工作。形成了县向（乡）镇配送，（乡）镇向村辐射的配送体系，从源头上有效解决了假冒伪劣商品的流入问题，特别是抑制了不安全食品、伪劣农药、化肥流入农村导致坑农害农现象的发生，为农民群众“买得称心、吃得放心、用得安心”提供了可靠保障。

自20xx年12月至20xx年10月底期间，我局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树立科学发展观，针对关系群众生命健康、社会危害严重的猪肉食品问题，深入开展全县猪肉及肉食品添加非食用物质和食品添加剂、打击私屠滥宰、酒类专制等专项整治，通过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打劣与扶优相结合等措施，非法屠宰、“注水肉”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我县猪肉和酒类食品安全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整治期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75人次，出动车辆50余台次，累计检查单位367家，整治重点地区55个次，整治重点单位97家。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隐患问题当场提出了整改意见5条，并得到及时解决。整治期间，我县猪肉及肉食品没有添加非食用物质和食品添加剂现象，没有接到举报投诉。

（三）认真开展猪肉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

我局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的肉食品安全工作，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安排市场监管人员节庆期间不放假，坚守岗位，履行工作职责，认真检查上市销售的猪肉是否有未经检验的“白皮肉”或虽经检验，但检验不合格的。肉品上市销售[]20xx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23人次，出动检查车辆42台次，累计检查单位21家186人次，检查肉类市场20个417人次。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隐患问题当场提出了整改意见26条，并得到及时解决。接到举报投诉1起，调查、核实、处理1起。我县没有发现出售“白皮肉”和检验不合格的猪肉上市销售，以及猪肉及肉食品含有添加非食用物质和食品添加剂现象，确保了广大市民吃上放心肉。

（四）认真做好猪肉产品安全监测

我局高度重视猪肉食品安全，严格检疫检验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到城区定点屠宰企业、农贸商场巡查鲜猪肉市场情况，掌握鲜猪肉市场供求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切实加强鲜猪肉市场的管理，确保猪肉食品安全。

（五）认真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我局每月及时上报楚雄州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月报表、楚雄州20xx年畜禽屠宰专项整治月报表、楚雄州商务领域20xx年酒类专项整治月报表、楚雄州商务领域20xx年生猪定点屠宰专项整治月报表，每星期发布鲜肉不同部位零售价格情况和生猪屠宰管理的情况及时在《双柏商务信息网》中向有关部门通报。同时，根据上级的指示，同时，积极配合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信息报送工作，确定了一名信息联络员，切实负责将我局开展食品放心工程的主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一）取得的成效

20xx年，通过积极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和检验检疫工作，严厉

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的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打击私屠滥宰、酒类专制等专项整治工作，私屠滥宰现象得到扼制，净化了肉类、酒类市场，市场猪肉品品质、酒类质量得到提高，确保了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喝上放心酒。城区生猪定点屠宰率达100%，检疫率实现100%，酒类送检100%。乡镇建立生猪定点屠宰点进场屠宰率达80%、酒类送检80%以上。通过“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实施，为农民提供了安全放心的购物平台，改善了农村消费环境。

（二）采取的措施

一是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生产散装白酒个体户的监督管理。要求生猪定点屠宰企、和散装白酒生产个体户必须按照生猪定点屠宰工艺流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生猪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认真做好产地检疫、宰前宰后检验、散酒抽检，经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和抽检不合格的散装白酒一律不准上市销售。严禁屠宰病死猪，凡未经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检疫屠宰企业不得擅自屠宰生猪，实行谁屠宰谁负责的责任制度，抽检不合格的生产散装白酒个体户不得擅自生产、销售，实行谁生产谁负责的责任制度。

二是加强市场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要市场监管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上岗，对擅离职守，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市场监管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三是建立健全猪肉制度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要求市场监管人员一旦发现有出售未经检验的猪肉，或虽经检验但检验不合格的猪肉上市销售及抽检不合格的散装白酒，做到及时报告，经信局组织有关人员及时查处。对报告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四是加大鲜猪肉和散装白酒市场查处力度。经信局组织、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督查检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猪肉、

散装白酒零售市场开展明察暗访，凡发现变质变味猪肉和抽检不合格的散装白酒一律予以没收销毁。

（一）经费保障情况

我局加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投入力度，经费投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做到实报实销。

（二）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定点屠宰和酒类流通工作政策性强，执法难度大，为了使执法人员掌握好基本知识，强化依法行政和岗位责任意识，我局通过会议等各种形式，利用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报刊杂志等资料，积极组织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为了做好肉品和散装白酒安全宣传工作，增强宣传效果，扩大社会影响，使广大消费者充分了解食品安全知识，树立自我保护意识，我局于6月9日，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组织执法人员，利用街天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张贴宣传标语，散发宣传材料，设立咨询服务等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使肉品和散装白酒安全知识得到了一定的普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我局认真落实上级组织和领导批示，调查落实群众举报事件，及时回复，按时上报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信息，认真完成xx县人民政府等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一是全县屠宰场点屠宰和生产散装白酒个体户生产水平参差不齐，特别是山区乡镇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屠宰量小，散装白酒生产很多是自产自销的家庭作坊，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和酒类流通工作难度较大。

二是屠宰场检验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检验设备落后，多数乡镇屠宰厂（场）设施陈旧、老化，任停留在人工屠宰，散装白酒生产多是自产自销的家庭作坊，难以监管，

不能适应食品安全工作的需要，希望各乡镇将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建设纳入乡镇建设总体规划。

三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量大与执法力量缺少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大，导致监管工作还不够到位。

（一）、进一步强化对薄弱环节的整治，通过规范监管制度，积极探索对生猪定点屠宰和酒类流通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做到不留空白和死角。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加大对城区的执法力度。

（二）、加强部门协调和部门联动，形成对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把解决当前存在突出问题的各项措施与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结合起来，做到标本兼治。把专项整治与强化全过程监管结合起来，建立从养殖、屠宰、加工、流通和消费环节全过程监管链条，完善猪肉质量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完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猪肉和酒类流通质量安全监管网络。

自查报告内容篇五

九江市滨兴街道二马路社区党支部对照“集中整治”要求组织党员召开廉洁教育即“微腐败”自查自纠座谈会，社区党支部书记梅晓波率先进行自我反省，接着与大家打开心扉，请各自谈一谈，20余名党员从自身掏挖病根，党性迷失、思想松懈、觉悟不高、原则性不强、丧失工作热情等等问题上自查自纠、自我批评、自我反省。

针对这些问题，党支部对全体党员提出以下三点要求：

一要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观念，提高“讲政治、讲规矩、讲道德、讲奉献”的意识，以一个优秀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

己，时刻反省。

二要管好自己的手和嘴，不能因为一盒烟一瓶酒不是什么贵重物品而收受，不能因为一顿饭不是什么大事而接受当事人的宴请。这些看起来像是小事，其实是腐败的`初期形态，如果不能及时警觉，后果必不堪设想。

三要加强学习，严守党规纪律，关注新闻信息，以先进事迹做激励，以反面教材做警示，时时处处提醒自己，远离“微腐败”。

社区通过经常性开展党员自查自纠学习会、微信平台同步教育、宣传标语警示栏、设立廉洁督查热线等方式，思想上强化党性原则、行动上坚定党员操守、工作中廉洁守纪服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维护基层的公平公正，全面提升社区党员思想觉悟，稳固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